

美学博士研究生中期综合考核实施办法

根据《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文件精神，传媒与国际文化学院美学与批评理论研究所特制定本办法，以贯彻文件精神，对博士生的培养环节进行监督和完善，切实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

一、成立博士生中期综合考核委员会，专门具体负责有关考核工作。委员会成员为具有美学学科博士招生资格的老师，具体名单如下：

徐岱 王建刚 王杰 陈强 苏振华 范昀 王婧 肖剑

二、考核办法

1、考核时间

普通博士生在第一学年结束时完成中期考核，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二学年结束时完成中期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不同，在进入博士阶段后一年或一年半时（春季入学的硕博连读研究生）完成中期考核。

2、考核办法：美学与批评理论研究所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期间举办专场论文报告会，参与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必须参会并做报告，报告会的成绩即为中期考核成绩。

每一位参加报告会的同学须提交一篇就读期间的代表性研究成果（论文可以是已公开发表的个人有效科研成果，也可以是尚未发表的完整论文）。论文报告会当天的评审专家组由美学所的博导及至少 1 位外校或外院系具有博导资格的专家组成。报告会采取“个人报告 15 分钟——专家评议和自由讨论 15 分钟”的模式进行，个人报告可根据情况使用 PPT。现场报告、现场评议和自由讨论环节全部结束后，由专家组对各位同学做出成绩评定。

3、考核流程

学院发布中期考核的通知后，由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生在系统的“过程管理——中期考核”栏目中完成个人的基本情况填写；然后由导师在系统中填写导师评语；之后经由专场论文报告会评出科研能力成绩。

三、博士生中期考核总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各等级所占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考核结果存入博士生学业档案。

四、若有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可于一年后申请重新考核（与下一级的博士中期考核同期进行）。经重新考核仍不合格的博士生，应予分流，即淘汰或转为硕士生（其中直接攻博研究生转硕士生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博士生因出国、休学等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由博士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博士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延期至参与下一批中期考核。中期考核后的博士生（学制内非在职），其享受岗位助学金的等级，根据学校博士生岗位助学金文件执行。

五、如有博士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向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考核领导小组对博士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博士生对复议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可于每年的博士中期考核前视情况需要做出少许修改。在实施过程中若有疑问之处，由学院中期综合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浙江大学美学与批评理论研究所

2023年9月13日